

2021 年普法项目自评报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石发〔2021〕28 号）以及国家、省“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 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普法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基本情况

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2021 年市财政下达普法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257 万元。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1）传统媒体宣传：包括法治日报、河北法制报、石家庄日报、石家庄广播电视台、石家庄广播电台。

（2）新媒体宣传：包括今日头条号、微信公众号等。

（3）教育基地建设：西柏坡全国法治教育基地、西清法治公园、地铁站点宪法宣传基地。

（4）普法活动：月月有主题、普法讲师团、大学生法治文化、国家安全日集中宣传、12.4 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全民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普法大世界进社区、三下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宪法文本进家庭等。

（5）法律九进、法治九建工作。

（6）会议培训：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等。

（7）普法宣传品制作和文件、简报印发。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传统媒体宣传：电视台看法栏目 20 万、电台普法公益广告和律师在线栏目 13 万、石家庄日报“法治建设进行时”和“法律帮办”等栏目费用 19.5 万。

（2）新媒体宣传：“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号运营费 8 万、“石家庄普法园地”微信公众号运营费 3 万、“石家庄市普法融媒体中心”建设经费 18.2 万。

（3）教育基地建设：西清法治公园展板更换及宣传灯箱维护费 4.7 万、新百和北国地铁站点宪法宣传阵地场地租赁费用 20 万。

（4）普法活动：“普法大世界巡展”、保密法有奖问答、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宪法文本进家庭、“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费用 70 万，“八五”规划

普法主题宣传费用 10 万，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费用 7 万，普法讲师团巡讲费用 25 万，宣传部组织的井陘县“三下乡”活动费用 10 万，“12.4”宣传活动 19 万、购买和发放领导干部《“八五”普法干部法律知识必读》13 万。

（5）法治九建：打造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11 万。

（6）宣传品制作及文印：文件和简报印制 7 万。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普法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出发点，以民生需求为切入点，以“三五二”为总体思路，服务大局、守正创新、注重实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被推荐为中央政法委第三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12.4”宪法宣传日活动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肯定，中央电视台进行了报道；全市 6 个单位和 5 个人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我市荣获全省青少年“学宪法、用宪法”优秀组织奖和 6 个专项活动中的 4 个冠军；市主管领导多次给予肯定性批示；被省司法厅评价为“多项工作全国有位，整体工作全省领先”。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成立自评工作组，由主管普法办公室的党组成员马剑同志任组长，普法办公室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财务装备保障科负责人任组员。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流程等内容。二是采取比较法、测评法、问卷调查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通过对全市普法项目成效、普法宣传应用管理系统上报资料、实地考察、问计群众等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尤其是对绩效情况进行量化、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三是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普法工作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普法工作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设定为 100 分，产出指标 4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群众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投入财政专项项目资金 257 万元，并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全部执行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为 10 分。

（二）项目产出

2021 年度，普法办公室民法典宣传 93 个市直部门和 21 个县（市、区）发放宣传资料 3 万册，建设和改造提升普法阵地 2 个，开展媒体宣传 5 个，打造市级文体公园示范点 1 个，建设市级普法融媒体中心 1 个，“八五”普法专题宣传，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座 119 场次等普法工作。圆满完成年

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产出指标评分为 40 分。

（三）项目效益

通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使普法社会知晓率提升至 95%，效益指标评分为 38 分。

（四）满意度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满意度指标评分为 9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据此，普法办公室普法项目自我考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97 分。

（二）评价结论

综合 2021 年度省司法厅对我市普法工作给予“多项工作全国有位，整体工作全省领先”的评价结果及自我考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普法办公室自我考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问题

（一）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投入较慢。

（二）改进措施：加强规划投入，并按时投入，确保实

效。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马 剑
市司法局普法办公室主任	闫长润
市司法局普法办公室科员	李少杰
市司法局财务装备保障科科长	石宏志

石家庄市司法局普法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